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61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研習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31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人才庫，並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計畫重點如下（詳如附件研習計畫）：
 - (一)課程於114年6月至8月期間辦理，辦理場次分為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，兩種課程皆需參與。
 - (二)採分階課程授課，初階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，進階側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，高階則以培養社群召集人



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為目的。課程建議參與對象：

- 1、初階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2、進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3、高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(三)報名時間與方式：請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
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。

四、若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8或8434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